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

#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前 言

本询价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国家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蜀道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路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由询价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询价人。

本询价文件未经询价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50
-----	------------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询价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江油段、平武段、白马段及九寨沟段已建成通车,运营管理单位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拟实施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项目业主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跨越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游仙区。项目起自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顺接拟建的甘肃省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公路,经双河、平武、桂溪、江油,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接已建的成渝地区环线绵阳至遂宁段和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全长 244.026Km(含省界的青龙桥隧道甘肃境内约 0.719Km)。全线在回龙、双河、罗伊、勿角、白马、王朗、木座、平武、水田、平南、平通、桂溪、江油北、让水、江油、龙凤、张家坪 1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主线桥梁总长 78km / 130 座,隧道总长 121km / 42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度的 81%,服务区 6 处。

#### 2.2 询价范围

##### 2.2.1 询价范围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

#####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 2.2.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全路段前期策划定位

1. 对九绵高速所经区域、板块、城市进行定向市场调研和沿线旅游资源分析;
2. 开展前期项目包装定位、推广战略规划等相关研策工作;

3. 针对九绵高速品牌推广、全路域形象宣传等内容，进行系统推广策划服务，包含诉求确定、推广战略制定、创意包装建议等整体定位策划；

4. 根据整体定位进行初步的推广计划制定、品牌阶段性推广策划等计划铺排；

5. 依据九绵高速定位进行对外形象展示、特色形象识别体系策划、主推广语等。

#### （二）广告推广设计服务

1. 特色主题服务区基础 VI 系统设计，如室外指示、停车场指示牌、室内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精神堡垒、地面导视系统等设计；

2. 广告目标客户群分析，推广表现策略及创意方法，前期推广、预热活动建议；

3. 特色主题服务区外立面建议、功能划分、效果图渲染、重要主推广画面设计等推广画面设计服务。

#### （三）媒体传播推广建议

活动建议（创意活动、热点打造、话题推送等）；

新媒体运营建议、品牌推广建议；

媒体推广系统搭建、组织等。

#### （四）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询价人开展后续的各项相关后期服务工作，依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的各项成果均需满足后续询价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人上级单位及主管部门汇报等。

###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

### 2.4.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交最终上级单位汇报通过的成果报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2024年5月13日开始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mj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mj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至上午10:30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四川高速大厦A0321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83400639 传 真：028-8525106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荆女士、王先生

网 址：<http://mj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询价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询价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询价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询价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询价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询价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询价公告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服务要求	见询价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sup>①</sup>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mjgs.scgs.com.cn/">http://mjgs.scgs.com.cn/</a> ）发出询价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询价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询价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询价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p> <p>最高投标限价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最高投标限价：49.44 万元</p> </div>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成果评审、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及成果通过评审的一切费用。</p> <p>（3）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退还方式：询价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或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蜀道集采平台”备案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方式：按照投标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p> <p>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p> <p>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p> <p>密封要求：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递交。</p> <p>封套上须写明：</p> <p>（1）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p> <p>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报价文件（第一信封）</p> <p>报价人：（单位名称）</p> <p>（2）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p> <p>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报价文件（第二信封）</p> <p>报价人：（单位名称）</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胶封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	密封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第一个信封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p> <p>第二个信封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开标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p> <p>    开标地点：同<u>询价公告</u></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    开标时间：<u>询价人另行通知</u></p> <p>    开标地点：<u>询价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u>询价人通过人工电话通知</u></p>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询价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随机。</p> <p>二信封开标时间由询价人代表另行通知。</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询价公告 公示期限：同询价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询价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mjgs.scgs.com.cn/">http://mjgs.scgs.com.cn/</a> ）。 公告期：3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询价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中标人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询价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询价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询价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询价公告。</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u>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u>》（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询价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询价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询价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补充说明	<p>若后续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业主（询价人、委托人）发生变化，中标人（受托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及本标段合同管理关系移交予其他项目业主后，无条件与其他项目业主继续履行本标段合同，直至完成所有约定内容。</p>
9.2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3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9.4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询价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询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询价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9.6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7	扫黑除恶	省交通运输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举报电话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二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活动策划或商业策划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p> <p>注:</p> <p>(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询价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上述所有要求。</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1 人	(1)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协议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1 1.1 1.1.3	<p><b>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b></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p> <p>2.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p>（3）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p>(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p> <p>(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7)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A）：<u>30</u>分；</p> <p>主要人员（B）：<u>20</u>分；</p> <p>其他因素（D）：<u>40</u>分，其中： 业 绩：<u>4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F）：<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b>(2) 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b></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3)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b></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b></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 10 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询价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0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A1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A2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服务承诺 A3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0分 <sup>①</sup>	项目人员配备 B1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每增加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人员配备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上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协议书</p>
2.2.4 (3)	评标价 F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本次招标 E1: 1.2 E2: 1</p> <p>评标价得分 F 最低为 0 分。</p>		

①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 +…。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D	业绩	40分	类似业绩	4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p> <p>①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活动策划或商业策划服务项目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高速公路项目活动策划或商业策划服务项目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①②可重复加分。</p>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F$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

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的策划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服务内容

绵九公司路域品牌建立广告设计策划及媒体推广建议服务项目包括：

### （一）全路段前期策划定位

对九绵高速所经区域、板块、城市进行定向市场调研和沿线旅游资源分析；  
开展前期项目包装定位、推广战略规划等相关研策工作；  
针对九绵高速品牌推广、全路域形象宣传等内容，进行系统推广策划服务，包含诉求确定、推广战略制定、创意包装建议等整体定位策划；  
根据整体定位进行初步的推广计划制定、品牌阶段性推广策划等计划铺排；  
依据九绵高速定位进行对外形象展示、特色形象识别体系策划、主推广语等。

### （二）广告推广设计服务

特色主题服务区基础VI系统设计，如室外指示、停车场指示牌、室内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精神堡垒、地面导视系统等设计；  
广告目标客户群分析，推广表现策略及创意方法，前期推广、预热活动建议；  
特色主题服务区外立面建议、功能划分、效果图渲染、重要主推广画面设计等推广画面设计服务。

### （三）媒体传播推广建议

活动建议（创意活动、热点打造、话题推送等）；  
新媒体运营建议、品牌推广建议；  
媒体推广系统搭建、组织等。

乙方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

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三、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相关规定。

###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

该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_\_\_\_\_。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_\_\_\_\_；
2. 服务完成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乙方提供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不完整或提供资料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或期限延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服务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5.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4.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组织及执行工作；
5. 乙方需对本次服务得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6. 本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7.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七、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二) 若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限期纠正而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工作成果提交与确认

(一)、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附电子文件。

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 1、文本文件:所有报告一式两份
- 2、电子文本:整套文本、相关图片。

(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予以书面签收，对成果的确认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或工作会议纪要为准，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成果完善工作。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成果未能达到要求，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费用。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免于因乙方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甲方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十、纠纷解决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在重大问题上产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各条款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十二、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报价清单及说明；

（7）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服务工作，包括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sup>①</sup>：\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① 联合体中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土地勘测定界等技术

---

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受托人<sup>①</sup>：\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

## 二、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交最终川高公司汇报通过的成果报告。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sup>①</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签名章

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签名章

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询价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印章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印章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无要求

注：

-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询价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表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批复时间
1.1			（高速公路、 其他）			
1.2						
1.3						
1.4						
...	...	...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

- (1) 合同协议书；或
- (2) 业主证明。

（若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还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 <sup>①</sup> :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3、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4、若投标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 并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5、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询价人在评标阶段协助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CXD3MT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严才  
登记机关：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瑞飞全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422MACXD3MT5X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sup>①</sup>、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sup>②</sup>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② 由询价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职称证明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1) 合同协议书；或

(2) 业主证明。

(3) 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协议书；

（若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主要人员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 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职称证明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 人或主要人 员)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1) 合同协议书；或

(2) 业主证明。

(3) 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协议书；

（若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无法完整的反映其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 2、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 3、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

## 报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sup>①</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九绵高速路域环境提升策划及推广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技术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sup>①</sup>(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②</sup>: \_\_\_\_\_(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报价应包括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